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欣宜、李秀燕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於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  
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  
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  
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  
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陳欣宜、李  
秀燕住居於雲林縣水林鄉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此有個人戶籍  
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  
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  
規定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